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09/Rev.1/Mod.3
October 1995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成员国1995年6月30日关于出口
核材料和某几类设备及其他材料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以下各国常驻机构代表1995年6月30日关于出口核材料和某几类设备及其他材料的信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遵照各信函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信函全文附后。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成员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日]的信函。

自从制订了为特种可裂变材料的处理、使用或生产而专门设计或制造的某几类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载于文件INFCIRC/209）以后，这些年来核技术的发展有必要对原载于文件INFCIRC/209备忘录B的触发清单中的有关各节加以说明。在文件INFCIRC/209/Mod.1,2,3和4（已合并于文件INFCIRC/209/Rev.1）及INFCIRC/209/Rev.1/Mod.1和Mod.2中已作了若干说明。

我国政府现认为有必要对《触发清单》中提及核级石墨的那些部分加以说明。因此我谨通知你，文件INFCIRC/209/Rev.1附件（触发清单物项的说明）中现有的第2.2段应由本信函附文中所载内容（包括解释性说明）来代替。

迄今，我国政府在上述文件阐明的程序的解释和执行方面保留自决的权利，并对前述本函附文中具体规定以外的有关物项的出口保留控制的权利（如果愿意的话）。

[就欧洲联盟内部的贸易而言，（成员国）政府将根据自己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所作的承诺执行这些程序]¹。

如蒙分发本信函全文及其附文以通告机构各成员国政府，我将不胜感激。

¹ 只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信函中才有这一段。

附 件

2.2 核级石墨

任一收货国的任何12个月期间内收到的供上述第1.1段所定义的核反应堆使用，数量超过 3×10^4 公斤（30公吨），纯度高于百万分之五硼当量，密度大于1.50克/立方厘米的石墨。

说明：

为出口控制之目的，政府将确定是否出口供反应堆使用的符合上述规格的石墨。